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6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靜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文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1月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